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到期过户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已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共计 2,735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事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 2021 年 2 月 4 日，西藏知合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 万股、385 万股与银河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述合计 2,735 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公司最新股本的 1.98%），到期购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2021-019）。

2、西藏知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照约定归还银河证券本金及利息，为避免因购回而构成短线交易，西藏知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股份延期过户，购回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16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按时还款并延期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7）。

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过户的情况说明

近日，西藏知合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股份过户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西藏知合与银河证券已完成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共计 2,735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事宜。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夺底路 10 号天路康桑小区 12 栋 1 单元 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持有公司 21.0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2,735	1.96	
合计	2,735	1.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97	17.36	26,735.0097	1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97	17.36	26,735.0097	1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按照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西藏知合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西藏知合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¹ 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382,538,146 股为基准计算；

² 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公司总股本 1,383,608,146 股为基准计算。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